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有效提供财务支持，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吕海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机构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